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润辉塑胶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家用电器配件外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46 号

中山市润辉塑胶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10-442000-16-01-290843）：

报来的《中山市润辉塑胶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家用电器配件外壳搬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 11 号厂房三”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金祥路 2 号 2 栋三层、七层之一、八层、九层”，搬迁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3'25.960''$ ，北纬 $22^{\circ}41'6.38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外壳的生产，年产家用电器配件外壳 70 万件。你司搬迁后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外

壳的生产，年产家用电器配件外壳 50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 440.11 吨/年、喷淋废水 214.12 吨/年、生活污水 450 吨/年（1.5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营运期排放注塑、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喷漆、

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镭射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除尘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注塑、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烘料工序废气、镭射工序废气、除尘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

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原料包装桶（装水性油墨、水性漆的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墨废抹布、移印机废钢板、废移印头、废漆雾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原料包装袋、废模具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65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186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搬迁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651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21）0034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